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告 姚智中
呂玉花
姚文涵
姚亦真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利行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之起訴聲明為：被告佳利行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姚智中新臺幣(下同)1,303,935元、呂玉花8,453,168元、姚文涵500,000元、姚亦真500,000元及法定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0,757,103元(1,303,935+8,453,168+500,000+500,000=10,757,103)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06,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許睿軒